

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
委託經營管理案

工作計畫說明書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壹、工作名稱及需求概要

一、工作名稱及緣起

依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第 4 條辦理「**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期藉由民間多元化營運管理，增加停車場功能、提升停車場整體服務品質、增加智慧化停車設備及設施設備維護良善。

二、停車場概要

(一)委託經營管理之停車場車位數、費率、位置：

1、車位數：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小型車 1316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7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 27 格）。

2、費率（計時收費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1)A 區至 H 區（濟南路-和平東路）：星期一至星期日 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下同）20 元、21 時 30 分至翌日 7 時 30 分每小時收費 10 元，供建國花市、玉市及藝文特區使用區段於營業時禁止停放。

(2)I 區（忠孝東路-建國南路 175 巷）：星期一至星期日 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 2 小時以內每小時收費 30 元、第 3 小時起每小時收費 40 元、21 時 30 分至翌日 7 時 30 分每小時收費 10 元。

3、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忠孝東路—和平東路）。

4、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二)工作內容

1、受託廠商依契約規定之收費費率與月票之出售規範進行收費管理及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與臨時停車優惠措施。

- 2、妥善使用及維護停車場現有設備，所有設備於營運中需維持正常開啟與運轉，並應對所有系統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 3、提升停車場服務品質之創新、規劃、服務等事項。
- 4、受託廠商配合設置軟硬體設施。
- 5、受託廠商對於停車場設備維護保養。
- 6、停車場人力配置原則如下：
 - (1) 管理室(位於大安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內)：應 24 小時保持 2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提供服務，另 24 小時配置 2 名機動及巡場人員執行巡場及處理應變事項(管理室 24 小時值班人員共 4 人)。
 - (2) 票亭：每日 6 時至 22 時應配置 4 名管理人員於指定票亭提供現場服務，票亭應設有系統設備提供臨停繳費、身障銷單等服務，並設有人員簽到表供值班人員簽到及機關稽查；票亭人員配置原則周一至周五(平日)應配置於 A、E、F、I 等區段、周六及周日(假日)應配置於 A、C、H(上層)、I 等區段，並依機關指示彈性調整。
- 7、本停車場 D、E、F、G 及 H 區等區段，於每周五 21 時 30 分起至周日 19 時止(含農曆春節及相關單位申請經本處核定期間)，分別由藝文特區、建國假日花市及建國假日玉市使用，乙方應配合出入口開門啟閉及於每周五場內車輛離場事宜；因應假日人潮眾多，未免造成設備故障，該區段之各項設備應有保護措施，並於每周日開放前進行校正；如前述單位配合活動於營業時間外有借用格位之需求，乙方應配合甲方指示辦理，格位計價方式為每日 9 小時(費用=格位數*每小時費率*9*天數)，並已納入管理成本。

(三)受託廠商需配合設置及維護之軟硬體設施

- 1、妥善使用、巡檢、檢測及維護停車場設備（照明、緊急照明燈、消防栓箱上警示燈與消防栓箱內水帶瞄子、滅火器、汙廢水及給水馬達..等）。另並包含現場已提供之設施設備維護保養等相關事宜。
- 2、停車場周邊導引牌面於點交作業後，由受託廠商管理。委託期間如有損壞情形，須依規範重新設置，並報機關備查(詳如停車場導引牌面工作說明書)。
- 3、本停車場出入口處以坡道至道路切齊為界（由出入口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高架橋下欄杆內部及人行道銜接處以內屬停車場範圍；另H區建國假日玉市內廁所屬停車場維護範圍。乙方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四)受託廠商需配合設置之軟硬體設施設備(詳契約規範)

- 1、本停車場之小型車出入口（小型車：10處入口、10處出口）應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含自動繳費機、RFID tag 進出、車牌辨識設備）及悠遊卡收費系統，並於場內設置自動繳費機18檯（現況原位置設置）。收費系統須提供悠遊卡感應方式扣款出場，且具備列印發票之功能。自動繳費機應提供多元支付方式(其中至少包含悠遊付及可掃描共通性載具之功能)。
- 2、停車場入口明顯處設置大型剩餘車位顯示器(共10座，須顯示場內小型車剩餘車位數，並應分別顯示身障、婦幼格位剩餘車位數)、下層設置各樓層剩餘車位顯示器(單層區段無須設置，設置位置應參考現況設置設備位置擇定合適地點，且數量不得少於現況設置數量)、坡道內及出入口依現況更新原設置之交通安全設施及警示設施(燈號、警示燈與燈箱)、進出車警示燈及警

示鈴、入口處及場內限高桿更換(含限高牌面)、車輛超高警示鈴及廣播喇叭、監視設備系統及緊急求救系統增設、滅火器與水帶過期更換、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設置(提醒車主勿占用)、管理室製鑰匙架(或鑰匙箱)。該更新與施作應依相關規範辦理，且契約期間之損壞修繕及維護保養費用由乙方負擔。

- 3、本停車場應依現況與規範(詳土建工作說明書)完成瀝青混凝土鋪築、熱處理聚酯標線暨路線漆標線及軟質交通桿、D區53號車格塗銷並改劃黃網線及劃設27格婦幼格位(依現況靠近出入口處劃設，每區2-3格)
- 4、本停車場高架橋結構部分原則不另行油漆、粉刷或其他美化工作，惟機關應政策需要時，受託廠商應配合辦理；其餘部分於受託廠商提出或機關要求時，受託廠商應配合相關油漆、粉刷或其他美化工作。
- 5、停車場以現況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期間因需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概由受託廠商自行規劃並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新增之設備需配合本機關周邊系統之使用運轉正常。如需變更建築物硬體工程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本機關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前述所有費用均由受託廠商負擔。
- 6、設置車位數資料上傳之功能與傳輸等相關設備(需可聯結本機關系統回傳車位數訊息)。
- 7、受託廠商須配合架接本機關所指定之支付平台。另並需配合與負擔新增設備、軟體修改、網路專線、每筆營收之手續費與清分及簽訂契約等相關費用及規範。
- 8、本停車場位於建國南路高架橋下，為維護橋梁結構安全，橋梁主結構原則不得任意更動、鑽孔、附掛…等任

何施工，如有特定需求，應先請專業技師評估並簽證，送高架橋權管機關審核同意後使得實施，其衍生之所有費用均由受託廠商負擔。

(五) 契約期限

- 1、本案之契約期限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 年)。
- 2、本案停車場應繳納之各期權利金，採總權利金除以 36 個月再乘以每期 6 個月計算，共分為 6 期繳納。
- 3、本契約案若本機關因故或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得通知受託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止(續約期限以最長 6 個月為限)，受託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三、招標公開資訊

- (一)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1 億 449 萬 8,161 元，低於者判為不合格標。
- (二) 本停車場目前營運情形相關資訊：
 - 1、前次委外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前次委外採評選標由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 3、前次 3 年得標金額 1 億 4,976 萬元。

貳、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應依照下列各標題、順序及內容製作)

一、封面：應書明採購名稱、案號、廠商名稱、負責人。

二、服務建議書(標題、順序及內容)：

(一) 公司團隊之經歷及實績(15%)

- 1、公司結構簡介(應繕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各 1 位)：如成立時間、沿革、公司組織、資本額、員工數及營業項目。

- 2、公司財務結構：最近 2 年內之營運、公司財務報表應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3、經營管理實績：表列目前營運中已履約完成停車場資料，包括名稱、地點、車位數、履約年限等資料。
- 4、受本機關委託經營之路外停車場履約情形：如民眾申訴、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缺失處理說明及配合機關辦理「即時停車資訊介接」措施之停車場數量。

(二) 營運管理計畫 (30%)

- 1、停車場既有設施設備維護計畫：如照明設備、標線補繪、油漆脫落補漆、交通阻隔設施修繕..等維護及修繕計畫。
- 2、契約規範及自行規劃新增之軟硬體設施(須提供施工期程甘特圖)：收費設備、車位數資料上傳設備..等增設設施，並說明各設備規格、明細、功能性、施工期程(甘特圖)及契約終止時，各設施設備權屬、交付、拆除及返還時間等處理機制。
- 3、安全維護機制(含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對地震、火災、颱風等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保險計畫。其他如門禁管制、巡場機制等。
- 4、停車場環境維護(含綠美化)及省能環保計畫：如照明節能、廁所、停車空間、管理室及各設備機房、牆面、人行梯間、垃圾桶、積水及淤泥清疏等清理頻率及次數、盆栽綠化等規劃。
- 5、收費及行銷策略：
 - (1)收費策略(如月票出售)：臨停與月票多元化繳費(如：超商、全國繳費網、信用卡、匯款、支付平台與現場

繳費)等。

(2)行銷策略：停車場營運的診斷。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行銷方式、收費及優惠等措施。

(3)前述收費及行銷策略皆不得違反契約規範。

6、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及設施轉換期間民眾權益維護：為避免因設施轉換及停車場進行改善工程造成民眾權益受損。若廠商另提出如地坪及油漆施工時(或依約應辦理整修時)，應說明如何維持行駛動線、場內月票車管理計畫、地坪施工方式及期程安排等計畫。

(三) 服務品質計畫 (25%)

1、服務人員之進用及禮儀教育訓練計畫：如服務人員進用來源、禮儀訓練方式。

2、服務人員之配置、管理及考核計畫：如現場管理組織架構、當班執勤人數、人員任用與考核。

3、民眾申訴處理機制：如票卡損壞、遺失、設備故障、管理事項標示不清、服務人員態度不佳等，請以一章節具體敘明。

4、提升服務品質之創新、便民服務：如酒測服務、充電車位管制、身心障礙者停車服務、政令宣傳、停車場服務品質客戶意見調查表、敦親睦鄰措施、提供飲用水服務、輪胎充氣服務、汽機車簡易維修工具免費借用服務、AED急救措施、本停車場周邊 1 公里內之廠商所屬停車場即時停車資訊均介接「北市好停車 APP」等。

(四) 財務計畫 (20%)

1、預估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小型車每月及每年營運收入。另各項支出成本內(須列出明細項目，如沿用舊有設施設備，不得列入設備建置成本扣除項目)不包含自

行增設（或修改）之設施設備、綠美化或裝飾等軟硬體設施費用，並依附件之停車場營運計畫一覽表填列。

2、契約期間之權利金總額。

(五) 簡報及答詢（10%）

1、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專業性。

2、對於委員提問之內容，答覆之完整與詳實性。

三、服務建議書，以中文書寫，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倘採 A3 規格紙張，單面印刷以 2 頁計算，雙面印刷則以 4 頁計算），採直式橫書編排，內文以左至右繕打，採雙面印刷為原則，並編列頁碼（採 1、2…50 方式編頁），以左側裝訂成冊。其總頁數以不超過 50 頁（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隔頁紙、附錄、簡報），另附件總頁數以不超過 20 頁（不含簡報），並編列頁碼（採 1、2…20 方式編頁），超過之頁數不列入評審，服務建議書並應提送 19 冊，同時提送簡報資料 19 份，並以隨身碟或光碟方式提供可編輯之服務建議書檔案 1 份。另廠商於簡報現場不得提供其他書面資料。

四、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一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更換或補件。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內容，於得標後併入為契約之一部分。

五、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咎於本機關之原因，必須暫停或取消本次評選作業時，得由本機關適時宣布。

- 二、廠商於投標後不得補充投標相關文件。
- 三、本工作計畫說明書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機關於收件截止日前所提出之補充說明辦理。補充說明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
- 四、本須知如有任何疑義，以本機關解釋為準。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監視設備設置規格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1	300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槍型) (主機監視設備需可進行即時監看及60天以上之錄影保存功能)	組	96
2	42吋監視顯示螢幕含專用壁掛或懸吊式支架 (42吋螢幕可16分割畫面)	臺	6
3	緊急求救裝置:對講主機(可接20個對講子機)	組	11
4	緊急求救裝置:含數位式對講子機,緊急求救按鈕,呼叫按鈕,閃光蜂鳴器,壁掛箱及中文標示LED壓克力燈箱,中文操作說明等)壁掛箱室內為鋼板粉體烤漆1.0mmt,室外為SUS304不銹鋼板1.0mmt(含佈線費用)	組	43
5	不斷電系統6KVA(含線材)	臺	1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數位攝影機設備規格

(1)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停車場內之平面車道、停車區、自動收費機 APS、重要出入口、機房、廁所等地點佈設此型式攝影機，佈設的攝影機以監視範圍內人車、週遭環境狀況及緊急求救對講系統為主之位置。攝影機原則以壁掛方式安裝，安裝時需現勘並配合現場既設結構共構安裝施作，同時考量現場照明。

(2)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車道匝口用)：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車輛進出柵欄機進出之位置，主要拍攝(含)車頭、車型、悠遊卡機及取票機之操作狀態。

(3) 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戶外防雨型)：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停車場戶外區域或光源不足之位置，內建紅外線補光功能，以增強攝影機夜間效果。

(4) 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半球型)：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電梯內、出入梯間、管理員室，安裝方式架配合現場既設結構共構安裝，安裝時需考量照明外，另安裝高度不宜過低並選擇防暴型攝影機以避免遭破壞。

(5)保護外罩及支固架

(A)保護外罩鋁合金壓鑄或不鏽鋼成型，側掀式設計，防水防塵達：IP66 含以上。

(6)數位影像監視系統

- a. 錄影廣播伺服器。本案要求錄影天數須達:60 天儲存量
- b. 磁碟陣列。
- c. 閉路電視工作站。
- d. 投影顯示電腦。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緊急求救裝置設備規格

(1)對講主機

設置於管理室，供與對講機用壁掛型專用箱之對講子機通話使用。

(2) 壁掛型對講子機專用箱

設置於現場，包含對講子機、緊急按鈕等相關設備與線路。

(3)緊急求救專用燈箱。

安裝於現場對講子機上方，除了做為對講機位置提示外，並結合緊急求救系統，具有警報與警示燈號。

(4)緊急求救對講系統工作站管理軟體。

對講機與緊急求救以及連動圖控顯示攝影畫面管理。

(5)網路多工 iO 控制器

主要功能為收集廁所緊急求救按鈕觸發信號，並將收集到之緊急按鈕觸發信號傳送至緊急求救對講系統工作站、對講主機及閉路電視系統之閉路電視工作站，進行現場事件監控及通話。

(6)廁所緊急求救按鈕

a. 設置於廁所內，包含緊急按鈕等相關設備與線路。

b. 緊急押扣按鈕

(1)具大型紅色按鈕，附 LED 燈顯示動作狀態。

(2)為暫態接點以配合系統在管理室復歸。

(3)廁所緊急押扣按鈕上方設 10*3 公分壓克力牌標明“緊急求救按鈕”。

(7)壁掛型對講子機專用箱銜接緊急求救專用燈箱及警報閃光喇叭電

源線應收邊處理，避免線徑外露影響整體美觀。

全場燈具數

項次	項目	數量
1	燈具(盞)	900
依現況原設置位置及數量更換為 LED 節能型燈具，且不得任意減少各盞燈具之燈管數(或雙盞燈具僅設單盞方式)		

專用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增設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7
2	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27

○○○有限公司
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
營運計畫一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細作項目	每月金額	3年合計金額	說明
一	預估總營收		(新臺幣)	(新臺幣)	
1	建國南路高架橋 下停車場	臨停收入	元	元	
		月票收入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二	管理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建國南路高架橋 下停車場	人力	元	元	
2.		清潔人力與費用	元	元	
3.		電話費用	元	元	含網路費
4.		水、電費	元	元	
5.		保險費	元	元	
6.		發票費用	元	元	
7.		安檢費用	元	元	
8.		雜項費用	元	元	
9.		稅捐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三	契約規定辦理之 設施設備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建國南路高架橋 下停車場	收費系統	元	元	含悠遊卡、自動繳費機 18 檯及 RFID tag 進出設備、場外大型剩餘車位顯示器
2		監視設備及緊急求救系統設置及維護			
5.		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設置	元	元	身障 27 格 婦幼 27 格

8.		滅火器與水帶過期更新、緊急照明、出口標示、避難方向指示等燈具、警示與顯示設備維護修繕費	元	元	
9.		出入口原有設施（燈箱、警示設施、廣播喇叭、限高架、場內引導燈箱之介接與維護保養費用	元	元	
10.		支付平台或金融機構簽訂手續費與清分	元	元	
11.		土建工程費	元	元	詳工作說明書
12.		其它設施設備維護保養	元	元	例:交通阻隔設施(導桿)、防撞泡綿、牌面..等
13.		停車場範圍內燈具更換為LED之智慧燈具	元	元	
四	承諾事項	本大項請投標廠商自行填寫項目。			
1.	建國南路高架橋 下停車場		元	元	
2.			元	元	
3.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五	預估利潤				
1.	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		元	元	
六	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承攬金額總計		元	元	